

中 标 合 同

项目名称: 西四南大街 38 号危房院落翻建

项目编号: 11010222210200001699-XM001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 (甲方):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

中标人 (乙方): 北京德源博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北京德源博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西西南大街 38 号危房院落翻建

工程地点: 西西南大街 38 号

工程内容: 建筑工程、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对危房院落进行翻建包括房屋及院内的建筑工程、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第三条 合同工期(遇到重大活动相应顺延)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

第四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第五条 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捌拾贰万玖仟柒佰壹拾肆元叁角叁分 元(人民币): ¥ 829714.33 元。(预估价格,根据实际结算)

第六条 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总价 合同形式。

第七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工程量清单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八条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九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十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6 月 9 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

本合同双方约定 合同签订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甲7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10-66013817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北京德源博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白云路七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10-66184900

传 真：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真武庙支行

账 号：11050170700000000253

邮政编码：

